

商品名稱：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A)、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損害賠償責任保險金、民事抗辯費用  
商品文號：  
108.11.11(108) 華產企字第 280 號函備查、105.10.17(105) 華產企字第 291 號函備查、  
105.10.17(105) 華產企字第 293 號函備查、105.10.17(105) 華產企字第 290 號函備查、  
106.10.27(106) 華產企字第 293 號函備查、108.08.08(108) 華產企字第 217 號函備查、  
108.08.23(108) 華產企字第 240 號函備查、106.10.27(106) 華產企字第 292 號函備查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大章<sup>心</sup>旗鼓 專案



營業處所保障 業務行為保障  
身體傷亡責任 財物損失責任 民事抗辯費用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9.7%，最低 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或網站(網址：<https://www.south-chi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由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5 樓

## 專案3大特色



## 投保規則

1. 適用企業  
甲類：辦公室、事務所、住宅大樓管委會等。  
乙類：各類店鋪、專櫃、補習班、幼兒園、民宿等。  
丙類：一般工廠、觀光工廠、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診所、旅館等。

2. 承保處所數量  
限承保單一處所。

3. 保險期間  
一年。

4. 除外不保之經營業務性質  
經營業務性質未列於本專案承保處所者。

## 專案問答集

### 1. 經營業務種類變更或營業地址、面積異動是否應通知保險公司？

原約定之承保內容變更，請於知悉時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被保險人之權益。

### 2. 本專案是否可以自動續保？

本專案無法自動續保，保險期間到期續保需重新確認承保條件及續保保費。

### 3. 專案保費是否已包含附加條款？

專案保費已包含各方案內之附加條款。

### 4. 是否可以刪除專案附加條款，或另外加保附加條款？

(1) 本專案考量保障範圍極大化、保費最優化，故無法刪除附加條款。

(2) 如需要加保其他附加條款，請洽彰化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另個案報價，並優先比照本專案費率報價。

### 5. 未具備營業登記之小吃店是否可以投保本專案？

可以，請以「實際負責人」當作要、被保險人，小吃店「店名」則記載於經營業務種類。

### 6. 承保後發生事故應如何申請理賠？

可立即撥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通報免付費電話0800-010850。





保險內容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200萬	3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萬	4,800萬	6,6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附加條款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乙類、丙類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li> <li>◻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li> <li>◻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li> <li>◻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li> <li>◻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li> <li>◻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A)</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li> <li>◻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li> <li>◻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li> <li>◻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li> </ul> 



承保處所之經營業務性質

風險類別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甲類

行號店舖(包含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民宿、里民活動中心、香舖、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自動販賣機、訓練中心、套房出租(以自然人名義出租者除外不保)、投幣式卡拉OK店等。

乙類

一般工廠、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托嬰中心、老人安養機構、停車場、室內遊樂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風景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自助洗衣店、診所、觀光工廠、駕訓班、觀光農場等。

丙類



## 「大彰旗鼓」專案費率表

(新台幣元)

###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保險費

坪數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1,353	2,061	2,065
25-49坪	1,620	2,470	2,476
50-74坪	1,890	2,874	2,908
75-99坪	2,158	3,283	3,343
100-124坪	2,428	3,692	3,774
125-149坪	2,695	4,101	4,205
150-174坪	2,966	4,510	4,636
175-199坪	3,233	4,919	5,067
200-224坪	3,503	5,328	5,497
225-249坪	3,770	5,737	5,929
250-499坪	4,041	6,145	6,359
500-749坪	4,234	6,433	6,667
750-999坪	4,422	6,726	6,976

###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保險費

坪數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1,142	1,735	1,767
25-49坪	1,407	2,140	2,179
50-74坪	1,674	2,541	2,592
75-99坪	1,940	2,946	3,009
100-124坪	2,207	3,351	3,421
125-149坪	2,472	3,756	3,834
150-174坪	2,740	4,161	4,246
175-199坪	3,005	4,566	4,659
200-224坪	3,272	4,971	5,071
225-249坪	3,537	5,375	5,484
250-499坪	3,805	5,780	5,896
500-749坪	3,996	6,066	6,191
750-999坪	4,183	6,356	6,486



### 乙類保險費

坪數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1,630	2,486	2,497
25-49坪	1,969	2,994	3,034
50-74坪	2,302	3,497	3,566
75-99坪	2,635	4,006	4,103
100-124坪	2,969	4,514	4,640
125-149坪	3,302	5,022	5,177
150-174坪	3,636	5,531	5,710
175-199坪	3,970	6,039	6,246
200-224坪	4,303	6,542	6,783
225-249坪	4,636	7,051	7,320
250-499坪	4,974	7,559	7,853
500-749坪	5,211	7,924	8,236
750-999坪	5,449	8,285	8,620

### 丙類保險費

坪數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24坪以下	3,446	5,243	5,410
25-49坪	4,203	6,394	6,625
50-74坪	4,965	7,545	7,839
75-99坪	5,723	8,697	9,053
100-124坪	6,479	9,848	10,268
125-149坪	7,237	10,999	11,483
150-174坪	7,995	12,151	12,697
175-199坪	8,752	13,302	13,916
200-224坪	9,509	14,454	15,130
225-249坪	10,267	15,605	16,345
250-499坪	11,023	16,756	17,560
500-749坪	11,566	17,574	18,427
750-999坪	12,107	18,397	19,298



※本專案之保險費係以符合營業處所安全詢問表減費標準為基礎。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 (0800-010850)，網站 (<https://www.south-china.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109.05.14 (109) 華產企字第144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14 字第	號本單係 14 字第	號保單續保	保單正本：份 副本：份
要保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份
代表人 / 負責人			電話	份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 設立日期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相關欄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代表人 / 負責人			電話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 設立日期	
保險期間	12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營業處所地址			處所面積	坪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新台幣)			
	A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B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C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 萬	3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 體傷責任	1,500 萬	3,000 萬	3,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 財物損失責任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本保險契約之 最高賠償金額	3,400 萬	4,800 萬	6,600 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			
營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總保險費	_____元			

建築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水泥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造 <input type="checkbox"/> 石綿造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加條款	甲類(不含住宅大樓管委會)、乙類、丙類	甲類：住宅大樓管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詢問事項		

【要(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 損失記錄：

(1)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

(2)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要保人茲特聲明：(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 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同要保人

年 月 日

專案名稱 / 代號	通路代號	彰 化 銀 行 專 用 欄 位			
		收件日期	分行代碼/ 名稱	業務員親簽/ 登錄證字號	保代簽署人簽章
大彰旗鼓 C090010	C000002 彰銀保代				

華南產險專用欄位

行業職業別代號：

主管：	核保：	助理：	校對：	輸入：	經手人：
-----	-----	-----	-----	-----	------

### 匯款繳費

銀行：彰化銀行永春分行 帳號：5338-01-06143-6-00 戶名：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摘要：要保人之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 信用卡繳費

#### 信用卡繳付保險費授權書

1.本人同意由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保證下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未獲得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承保或發卡銀行核准，則本授權書自動失效。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保險服務、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處理申訴、爭議案件及公司之內部業務，蒐集之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信用卡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日期	至西元20 年 月底止
持卡人中文姓名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負責人	簽帳金額	新台幣 元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

簽帳日：民國 年 月 日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 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二)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其接受財產保險業者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一、保費來源：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

薪資收入或公司紅利投資收入儲蓄退休金財產繼承貸款保險單借款解除/終止契約  
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其他\_\_\_\_\_

2. 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於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或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之情形？.....是否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是否

## 二、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6.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若招攬之險種非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 三、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大彰旗鼓專案非以電子保單形式出單，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招攬分行：\_\_\_\_\_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

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 (九)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 (十一) 消費者保護
- (十二) 資通安全與管理
- (十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十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病歷、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臺端往來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臺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

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臺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 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 臺端可致電 02-2521-4879 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

八、本公司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 臺端得向本公司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九、經本公司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 臺端已明確知悉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